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5-002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 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9,382,890 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渔集团通知，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辽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已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485,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8%。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

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辽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辽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158,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4%。其中：本次增持主体辽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478,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辽渔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68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9,382,890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

（七）增持主体承诺：辽渔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辽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已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累计增持金额 4,598.5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485,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8%。其中：本次增持主体辽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2,80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8%；辽渔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680,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辽渔集团将继续合理安排资金，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